

收養新制下被收兒童權益保護 新議題之探討

賴月蜜

壹、前言

十多年前在上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時，談到「收養」議題，記得有位年長的幼兒園園長下課和我聊到：「老師，你收養講得很好，但我們幼兒園的家長都是有錢人，我們都不會碰到收養的問題」，想著他的話，我上課再更慎重回應：「涉及收養議題孩子的人數雖然不多，但很重要的是，收養關乎孩子一輩子的幸福，所以，收養是孩子被照顧的一個選項，而這個決定一定要慎重。兒童福利專業人員當有兒童保護、兒童權利的意識與知能，對於收養議題一定要有概念，當涉及孩子照顧的討論時，才能更適切地為孩子做好的選擇與決定」。即收養是兒少照顧替代性照顧的補充性兒童福利的重要一環(Pecora, 2006; Coakley & Berrick, 2008)，經過這十多年，收養議題在不孕、未婚生子、少子化及兒童虐待、兒童保護等議題下，更凸顯其重要性，而近年來因為戰爭、貧窮、政治的影響，跨國境的出養也更成為兒少長

期穩定生活的一個選項。同志收養（金仁皓、何世昌，2015；Jennings, Mellish, Tasker, Lamb & Golombok, 2014）及寄養轉收養（黃忠榮 2010；Suter, Baxter, Seurer & Thomas, 2014）等議題，已不僅為學術領域研究主題，更紛紛上了新聞版面，成為社會大眾越來越關注的議題。

收養自古在中國社會發展已久，一直受傳統文化的影響，存在在社會中，卻又成為隱含不可說的「秘密」，在兒童保護越益重視的今日，近年來有諸多重大的修法改變，當然期待給孩子更多的權利保障，但在新法之下，是否也帶來新的議題，需要我們更進一步的檢視與探討，此乃本文之目的。故本文主要分為二個部分，一部分論述新法修訂之意涵，正向影響對兒童少年權益保障更向前一步；第二部分，即探討因新法修訂，所衍生的新問題，如何解決，成為未來修法的重點。

貳、兒童權利向前走

臺灣收養制度隨著近年兒童權利立法的更迭修訂，可謂是臺灣兒童權利維護的最佳展現，自 1973 年兒童福利法的公布，象徵臺灣對每一個兒童權利保衛的宣示。1985 年民法修訂，收養從「契約制」，改變為「認可制」，更是政府對兒童被收養事件看重的一大進步，即舊社會只要出養父母與收養方簽訂合約，即可自行至戶政機關登記，故收養一事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無人把關，1985 年正式將收養事件納入法院審理的案件，收養一事必須符合法律構成的實質及形式要件，經由法官認可後，收養才具法律效果（施慧玲，2000）。

1993 年兒童福利法的修法，針對法院認可一事，更進一步明文，收養事件的把關不僅只在法院端，更加入了社政的保護機制，在法院審理收養事件的過程中，法院應交查社政單位訪視調查，由社工員親自瞭解這整個收養的安排是否對兒童的照顧是最好的選擇，法院的認可決定必須參酌社工的訪視報告，故被收養兒童的權利由社政與司法共同合作把關。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再繼續為更專業品質的要求，即針對社政的建議報告及法院的認可決定，都應納入「收養必要性」的考量（賴月蜜，2011），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所宣示的兒童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權利，因此，社工員的訪視即應努力透過相關社會福利機制以協助兒童在原生家庭繼續成長的可能，而法官也應朝向兒童不與原生家庭分離之審理方向。

2007 年民法收養大幅修法，修法特色在於：「放寬收養要件、強調子女最佳利益

之收養，使收養更具彈性」（鄧學仁，2007；王海南，2007）。2011 年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更將收養的方式，突破習之以久的私下收養，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大翻轉的變革，即在保護兒童被收養的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以兒童在原生家庭生活為主；第二道防線，倘兒童的原生家庭真的無法照顧時，也必須以在原生國被收養為原則；第三道防線，係原生國也無法收養時，才可選擇跨國境出養，而在收出養過程皆應透過收養機構協助，故收養一事必須有收養機構為收養前、收養過程及收養後的協助。我國機構收養透過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文，惟長期以來，老百姓對於收養一事仍持「秘密」心態，機構收養一直約佔總收養數的百分之十左右，故 2011 年兒童及少年權益與保障法的修法，已將我國收養的法律保護，提升至與國際水準，以機構收養為主，惟仍兼顧中國人的習俗文化，繼親收養及近親收養為機構收養的例外，得以自行決定再經由法院認可確定（賴月蜜，2012）。

參、新法新議題的產生

臺灣法律的修訂，大致上非常跟得上世界潮流，「收養」亦然，惟在法律的執行及法律的概念，非常落後，以至於在法律執行過程中，未能理解法律背後的真正意涵，又法律的修訂倘相關配套沒有完備，易衍生相關問題，在這次收養的大革新的過程中，甚為明顯，故就近年收養新制，

在實務上所產生新的現象與議題，提出如下：

一、為達收養目的，不惜違法—規避機構收養，怪異現象百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前，收養法交案的訪視社工偶會遇到的怪異現象是：訪談中，收養父親會偷偷的跟社工說：「小姐，你不用問那麼多，你放心，我不會虐待小孩的，這是我自己的」哇，剎那間，讓社工常有目瞪口呆的錯覺，訪視社工只好趕快肩負教育者的角色，提供相關法律告知收養人：「假如你是孩子的生父，在法律上要完成的是認領，而不是收養」。

2011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一、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相當。二、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簡言之，修法後以機構收養為主，僅近親與繼親得私下收養，可以不用透過機構收養，所以，訪視社工又發現新現象，繼親收養的小孩是經由配偶以生父認領（註1）而來，惟社工覺得怪異，因為生母年紀很輕，生父很老，但他們已完成認領程序，社工曾私下跟司法事務官反映，但司法事務官表示，在法律上沒有辦法強制讓他們為親子鑑定，因為生父認領的否定，依民法第1066條是生母及非婚生子女可以提否定（註2）。

陸續有訪視社工反應這樣的現象，即年老者認領年輕女子的小孩後，再由年老者之配偶為繼親收養，筆者曾將此現象與上課的學員司法事務官討論，司法事務官們也表示，他們也發覺有異，但對於生父的認領在法律上得以否定只有生母及非婚生子女，惟其中一位司法事務官則分享，她也曾遇到類似案件，而其在審理過程，她問得很詳盡，也不斷提醒可能涉及的刑責（偽造文書及買賣人口等），後來這個案件，當事人自行撤回。而該現象今年已爆發在媒體上，一名未婚幼稚園老師，懷孕後，因男友不願負責，女老師與一名72歲老先生約定先登記結婚，等女老師生下兒子，老先生支付22萬元給女方，最後再辦離婚，小孩歸男方所有，整個事件是在惟遭人檢舉後才東窗事發（丁國鈞，2016）。

從上述可能是假的認領，與「假結婚真販嬰」的新聞，都可以看到民眾為了規避法律，不斷地想奇招鑽法律的漏洞及不惜違法，一如修法前王精明的案例（李晴，2007），其共同點都是只從大人角度出發，這些大人努力做的事—“我就是要有個小孩”，未重視兒童是權利的個體，而孩子權利的維護需要經過法院及社政機構的把關，故除了上述認真的司法事務法官努力明察秋毫外，對於民法第1066條生父認領的否定權人是否僅停留在生母及非婚生子女身上，或是更進一步對於民法第1065條任意認領的部分是否要有更嚴格的規定，有待未來社政及司法更多的討論。

二、留養協助、指定收養、強行違法？

2011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別針對機構收養有一緩衝時間，自新法公布六個月後施行，故針對過往留養在家庭的小孩，也期待在這期間儘快協助其完成收養程序。惟收出養新制自 2012 年 6 月正式施行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有 91 件私下留養求助案件，若加上未求助之黑數，整體案量恐不僅於此（立法院，2014）。惟在上述的統計數字中，重要的是要看有多少件的留養案是發生在 2012 年 6 月之後，自新法施行後，民眾對新法的未全然瞭解，曲解新法透過機構收出養的用意，機構收養其實也在為其權益把關，即在收養前提供相關訊息，讓收出養雙方都能為兒童的未來照顧想清楚，收養過程中，透過機機為相關準備，例如為收養方的準收養人課程、被收養人的安置照顧、出養方的留養協助、協助收養在法律程序的完成、收養後的支持性服務的提供，故機構收養之用意是在協助出養方、被收養人及收養方都有更好的決定及服務，當然機構收出養主要是要杜絕過往私下收養可能發生的非法買賣嬰兒情事。

此處的留養與出養時出養方最後決定不出養將孩子留在身照顧的留養協助不同，出養人的留養，是讓兒少有在原生家庭成長的機會，這是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海牙公約所捍衛的原則。而這裡所指的「留養」，係指在 2012 新制施行前已留養沒有

血緣關係兒少之家庭，針對此議題，中央主管機關特定召開數次會議商討決辦法，嗣後，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情理法考量，兒少與留養家庭多已共同生活一段期間，有依附關係的建立，故在當時特別制定所謂夕陽條款，協助留養家庭在期限內完成合法收養。惟對於留養案的紛爭，係在於新法一通過後，許多收養人為規避收養機構，在新法都已開始施行，仍自行以私下收養方式，透過民代或各種管道關說施壓，強行要指定收養，造成中央及地方社工工作上極大的負擔。

目前留養案諮詢與相關服務，多已列入各地方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業務職掌，104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在弱勢兒少及家庭福利服務—收出養服務即特別針對「維護被私下留養兒童身分權益之作爲」，成為加扣分題。惟在筆者擔任考核委員的經驗中，發現針對留養案協助部分，在數案件中，都有相同的問題，例如小朋友在 2013.01.01 出生，2013.01.02 即被收養人帶走，2013.01.08 收養人即求助縣府，2013.01.10 縣府社工即協助轉介收出養媒合機構。前述列舉的案件非留養案，這些案件都係在新法修訂後，強行指定收養，會在孩子一出生抱走孩子，又立刻來求助縣市政府，這絕對不是不懂法律，而係故意違法，強迫縣府要幫忙完成其指定收養，惟在考核現場聽著社工的解釋，強調著從社政角度，立刻為民眾轉介收養機構，顯然社工對於收養議題十分陌生，對於何謂留養案協助也不明瞭，社工對於收

養新制的本質，完全沒有法律的概念，凸顯我們的社會工作基礎教育不足，社會工作實務的專業，也亟待加強。

三、寄養轉收養家庭之爭議？

寄養家庭得否收養被照顧的小孩，在臺灣一直有爭議，從早年寄養機構禁止寄養家庭收養小孩，深怕寄養家庭是為了挑小孩收養而來成為寄養家庭，惟寄養與收養在法律上的意義差異甚大，在實務上社政對寄養家庭的支持與收養家庭的補助也不同，再者，要成為寄養家庭皆有面試及訓練，這些都在社工的專業把關，顯然臺灣早期對於寄養不得收養的限制是著眼在機構的行政考量居多。惟國外已有許多相關的研究與政策，主要以兒童最佳利益，從兒童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考量，研究多顯示寄養家庭之後成為收養家庭的失敗率最低，例如早期 1988 年學者 Barth, Berry, Yoshikami, Goodfield & Carson 針對 northern California 在 1980 到 1984 年間的收養案件研究發現，因為大量採用寄養家庭收養，使得試養失敗率降為 10.2%。在不同的研究也發現，寄養家庭後來成為收養家庭，其試養失敗的情況較少（McDonald, Lieberman, Partridge & Hornby, 1991; Barth & Miller, 2000; Coakley & Berrick, 2008）。

在各國立法政策上，多有寄養轉收養的協助，例如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丹麥、美國，都鼓勵寄養家庭收養其寄養童，給孩子一個穩定並永久的家庭成長環境，而寄養家庭必須經過收養評估程序。美國之

所以以經費補助寄養轉收養的鼓勵政策，主要也是基於長期研究所得，發現寄養轉收養，因被收養人與寄養家庭有依附關係產生，故在未來終止收養的情況也相較於其他收養原因而終止的比例低（賴月蜜，2012）。即使在中國大陸已於 2014 年公布家庭寄養管理辦法，其中第 25 條規定：「符合收養條件、有收養意願的寄養家庭，可以依法優先收養被寄養兒童。」

針對寄養轉收養的紛爭，2015 年中央已數次召開會議，訂定地方政府處理寄養家庭轉收養寄養童原則處理原則，即由地方政府邀請寄養團體與媒合服務者共同評估寄養家庭適任性，輔導寄養家庭依收出養新制規定，接受媒合服務者審查。茲因寄養轉收養的紛爭，仍時上新聞版面，故實務上寄養家庭轉收養之執行，仍有待進一步的觀察與探討。

四、結婚收養、離婚終止？

收養同意之形式與實質要件係需有收養之合意，再者，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惟在兒童保護案件中常遇到父母親不是找不到就是不同意，延誤兒少可能的出養機會，故在 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時即增列第 27 條第 6 項：「父母對於兒童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之利益時，應予認可。」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時亦維持為條次文字更動置於新法第 14 條第 7 項規定。嗣後 2007 年民法修訂時，即將此項規定加入民法第 1076-1 條但

書規定：「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惟自 2007 年民法修法後，該項修法反倒成了一個新的現象，繼親收養的增加。

依江雅盈（2011）為繼親收養許可裁定研究之分析，繼父母與生父母結婚後，在繼父母有收養子女意願，且生父母也同意的情況下，社工的訪視與法院的審理多基於「生父母與繼父母已經結婚」、「繼父母與繼子女已經共同生活一段時間，關係良好」為養子女之最佳利益之判斷。惟當繼親婚姻生變時，首當衝擊的即是兒少必須面臨被終止收養的可能。改姓也可能成為繼親收養的原因，例如一位司法事務官曾談到：「比如說你弟弟妹妹可能姓楊，那為什麼你姓蔡，媽媽就會不想讓人家說覺得家庭複雜，就會變成用這個方式做收養，繼親那個部分其實沒有真心喜歡或建立親子關係，就變成說只要一離婚就會覺得你不是我小孩就終止掉吧。」、「有時候我會聽到小朋友有一些聲音，他覺得這樣一直改姓改姓很煩，會導致媽媽一直改嫁，就一直改姓。」（賴月蜜，2011）

針對繼親終止收養的議題，筆者曾就司法院網站上已公開之裁判書為分析，從 1999 年至 2014 年，共有 34 件未成年子女終止收養裁判書，以文件資料分析法，研究發現未成年繼親終止收養案件，平均婚齡 7 年，平均收養 7.44 年；繼親結婚到繼親收養，平均 0.66 年；繼親離婚到繼親終止收養，平均 1.88 年。案件聲請，11 件被

收養人，23 件是由收養人聲請；被收養人性別部分，共有 19 位男生、16 位女生，2 件網路資料未呈現，其中 3 件有 2 位被收養人；在年齡部分，網路資料有呈現年齡的共同 17 位未成年人，在裁判終止收養時之平均年齡 12.7 歲。更在裁定書上看到未成年人的聲音：「伊（被告）覺得在法律上，不應該這樣處理，不能因為今天跟媽媽一起的時候收養小孩，但是分開之後就要終止收養，對伊（被告）很不公平」（新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親字第 192 號）因此，對於繼親結婚收養，應更為慎重，以免繼親一離婚，即發生終止收養（賴月蜜，2014）。

故在離婚與又再婚的議題下，究竟收養是兒童照顧最佳利益的選項，還是涉及原生父母戰火的延續？故對於離婚後再婚的收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考量是，不同住的父或母其與兒少關係維持的情況如何？倘遇到不友善父母，離婚後不願讓對方看小孩，讓對方呈現不負責任狀態，離婚怨懟與收養議題交錯，透過繼親收養，讓兒少與不同住一方父母的法律關係停止，故民法第 1076-1 條但書實有再檢討之必要，顯然 2007 年民法的修訂看似放在維護兒少權益，但卻也衍生新的議題。

五、國內收養優先的落實？

跨國境之收出養，究竟利弊？正向與負向影響，學術上多有論辯（Baden, Gibbons, Wilson & McGinnis, 2013; Bergeron & Pennington, 2013）。Paulsen & Merighi（2009）研究顯示，跨國境收養相較於親屬間之收養，多屬於「陌生人」的收

養，其失敗率更高，在這過程有社經環境及文化的差異性，五分之一的美國收養家庭是不滿意其收養經驗，因為社區的支持性太少，再者，不適當的收養負向經驗多，而 Verbovaya (2016) 也從依附理論及生態觀點強調跨國境收養的失敗。

我國國內及跨國境收出養服務現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在 2016 年所公布之 101、102、103、104 年度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表統計觀之，我國跨國境出養

國家以美國為主，其次為瑞典、澳洲、荷蘭、加拿大、德國、丹麥（詳如表 1）。在這出養國家的統計中，近年皆無兒少出養至新加坡，實不解在統計的國家中，年年將新加坡列入，反倒是「其他」國家部分應該多予關注，從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 31 名兒少，故應該明列或以附註呈現，才能具體得知國內兒少究竟被出養至哪些國家。

表 1 出養國家分析

	美國	澳洲	荷蘭	加拿大	新加坡	德國	瑞典	丹麥	其他
101 年度	79	26	17	8	0	5	35	4	19
102 年度	82	21	15	3	0	4	35	3	3
103 年度	73	33	16	11	0	4	48	3	4
104 年度	53	22	16	8	0	6	46	2	5
總計	287	102	64	30	0	19	164	12	3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不論國內或跨國境收出養，其出養兒童集中在三歲以下（詳如表 2）。再者，依被收養人身心狀況分析（詳如表 3），目前出養至國內或國外的被收養人，皆以身心狀況良好為主，故結合表 2 與表 3 的資料，可謂目前出養至國外的孩子，絕大多數仍以年紀小、身心狀況良好為主（後來社家署在統計類別將良好改為一般），反觀年紀小、身心狀況一般的孩子，難道在國內沒有出養之可能？機構的回覆常係：「這是生母的決定」，暫不論生母對出養至國內或國外有無選擇權的問題，但我們不禁問，生母如何決定，其實國內百姓對於收養，普遍認知不清，因此，出養社工的專

業極為關鍵，出養社工是如何與生母溝通，如何讓生母對收養一事，及孩子出養國內外，有一清楚的認知情況下，為孩子做最好的選擇，此乃國內出養服務亟待提升之專業。在表 2 及表 3 的統計中，我們也可以清楚看到國內在收養發展遲緩的孩子及年紀大的孩子部分，有所進步。分析原因，主要是近年國內收養機構非常認真致力於收養服務品質的提升，不斷透過課程教育及資訊提供，使收養人具有良好的收養觀念。再者，國內早期療育的專業發展，也促使收養人更放心的照顧發展遲緩的孩子。這都是為有需要被收養的孩子，尋找在國內被收養「機會」的努力成果。

表 2 被收養人兒童及少年出養統計

		國內出養	跨國境出養	總計
101 年度	未滿 1 歲	44	80	124
	1 歲以上未滿 3 歲	29	47	76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6	38	4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	28	29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0	0	0
	小計	80	193	273
102 年度	未滿 1 歲	34	65	99
	1 歲以上未滿 3 歲	49	49	98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15	27	42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	22	2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	3	4
	小計	100	166	266
103 年度	未滿 1 歲	47	42	89
	1 歲以上未滿 3 歲	79	71	150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21	42	63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8	36	44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0	1	1
	小計	155	192	347
104 年度	未滿 1 歲	38	25	63
	1 歲以上未滿 3 歲	73	66	139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24	40	64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7	22	29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	5	6
	小計	143	158	301
		478	709	118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表 3 被收養人身心狀況分析

		良好 (一般)	發展 遲緩	身心 障礙	疾病	年紀太小 無法判斷	其他
國內 出養	101 年度	69	0	0	7	3	1
	102 年度	82	9	0	4	1	3
	103 年度	137	4	1	2	10	1
	104 年度	121	6	1	0	8	7
	小計	409	19	2	13	22	12
跨國境	101 年度	79	26	12	39	36	1

出養	102 年度	100	16	10	24	14	2
	103 年度	111	28	8	19	24	2
	104 年度	93	18	10	10	26	1
	小 計	383	88	40	92	100	6
	總 計	792	107	42	105	122	1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

依美國國務院領務局（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2016 年跨國境收出養人數及大陸、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十餘年出養至美國之兒少總人數自 1999 年的 15719 人下降至 2015 年的 5648 人，明顯下降約 64%。其中，出養至美國主要之輸送國中國大陸及南韓，近十年之國際人數也顯著減少，中國大陸出養至美國人數自 1999 年的

4018 人至 2015 年的 2354 人，明顯下降約 43%；南韓出養至美國人數自 1999 年的 1994 人至 2015 年的 318 人，甚至下降到 84%。惟反觀臺灣自 1999 年至 2010 年，出養至美國的孩子，逐年增多（詳如表 4）至 2011 年才開始下降減少，惟 2015 年的人數甚至是 1999 年人的 1.84 倍，故在各國比例明顯下降的同法，國內的跨國境出養現況，實有待反思。

表 4 1999~2015 美國跨國境收養人數及中國、南韓、臺灣出養至美國人數統計

	All Countries	China	South Korea	Taiwan
2015	5648	2354	318	59
2014	6441	2040	370	69
2013	7092	2306	138	94
2012	8668	2696	627	177
2011	9319	2587	736	205
2010	11058	3401	865	282
2009	12744	3000	1079	253
2008	17456	3912	1064	266
2007	19608	5453	938	184
2006	20680	6492	1373	187
2005	22734	7903	1628	141
2004	22991	7038	1713	108
2003	21654	6857	1793	107
2002	21467	6116	1776	49
2001	19647	4705	1862	42
2000	18857	5058	1784	28
1999	15719	4108	1994	32

資料來源：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從表 4 出養數字觀之，臺灣跨國境出養至美國案件已漸減少。然而，臺灣跨國境出養雖一直以美國為主，惟近年國際出養至荷蘭、瑞典、丹麥、澳洲人數相對增加，故如何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原則，仍係當務之急。如表 4 所列，在其他國家送出孩子越來越少，而我們卻越來越多的情況下，臺灣已成為跨國境收出養輸出國（sending country），當務之急，實在有必要對國內收養優先原則，為一審慎檢視。

近年在國際間被收養人倡導的聲音越來越大，例如韓裔美籍的被收養人團體的抗爭活動，迫使南韓政府終於在 1998 年南韓總統正式向這些孩子，為政府無力照顧他們，迫使他們在國外成長一事，正式道歉（Selman, 2009）。南韓政府近年已嚴格限制跨國境收出養，倘孩子有被收養之必要，也致力於「國內收養優先」，努力朝國內收養服務為發展。目前國內在收出養服務中，中央建置「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主要係建立一收出養媒合服務資訊平臺，由收出養服務機構釋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以落實國內優先原則，增加國內收養的可能性，提高出養效率。惟數據會說話，依近年國內外收出養統計觀之，國內收養優先原則在實務執行上，仍有相當大之落差，目前收養媒合平臺上之運作，「虛而不實」，主管機關如何監督落實媒合平臺之運作，顯係當務之急，刻不容緩。

肆、結語

持平而論，收養在中國社會習之以

久，但近年在兒童保護的思惟下，從兒童保護的政策與立法，已有長足的進步，除了民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外，其實相關的法令，例如從勞動福利的研究顯示，收養家庭表示先行共同生活期間需要育嬰假（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4），迅即我國 2014 年年底即放寬「育嬰假」修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接著在 2015 年年初修訂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退步言，相較國外制度，我國現行收養福利制度與措施，仍有所不足（賴月蜜，2015）。

再者，終止收養增加的比率，最傷及兒童的權利及其最佳利益（Schwartz, 2006），所謂國家親權（*Parens patriae*）即當兒童有被收養的需要時，國家政府應倡議正確的收養觀念，提供資源，為兒童尋求適當的收養家庭（賴月蜜，2012）。在避免終止收養發生部分，機構專業度也是重要的一環，在媒合專業性、服務品質—資訊提供之完整性及服務期程、機構的家庭報告（home study）品質的好壞、機構工作之專業與倫理、機構員工工作之穩定性等（Valdez & McNamara, 1994; Barth & Miller, 2000; Festinger, 2002），也都成為試

養失敗及終止收養重要的指標。目前國內在收養機構的服務，中央及地方依法定期輔導協助考核，惟各機構之品質仍有所差異，在這樣的差異下，形成了諸多問題，例如：準收養人逛機構，這機構嚴格未通過，沒關係，再逛下一個，遇到不嚴格的機構，就可以收養到小孩，機構間未能合作，也造成準收養人許多困擾，例如課程部分未能彼此承認。各機構的品質差異，相關規定不同，其實機構不需多，機構需要有專業，有收養理念。近年為避免試養失敗或終止收養所造成兒童生心理的傷害，許多國家已著手發展「收養調解」

(adoption mediation)，即將家事調解運用在收養紛爭上，使兒童可以有更長期穩定的生活 (Jasper, 2008; Macrac, 2006; Maynard, 2005)。最後，法不足以自行，在大力推行機構收出養的同時，單有法律與政策仍不足，更重要的是民眾對收養思維，應打破收養是「秘密」的心態，讓社會對收養有正確觀念及開放的態度，這樣「收養」才能真正成為兒少被照顧的選項。(本文作者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關鍵詞：收養、兒童最佳利益、繼親收養、
跨國境收出養、終止收養

📖 註 釋

註 1：民法第 1065 條：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註 2：民法第 1066 條：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 參考文獻

- 王海南 (2007)。論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之修正規定。月旦法學雜誌，148，196-211。
- 立法院 (2014)。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32 號委員提案第 17251 號。
- 江雅盈 (2011)。臺灣收養法制之研究－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中心。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2014)。2014 年高雄市被收養人生活狀況及收養家庭福利與服務需求調查報告。高雄市政府委託研究。
- 施慧玲 (2000)。論我國民法親屬編之修正方向與立法原則－由二十世紀的成果展望二十一世紀的藍圖。中正大學法學集刊，3，163-221。
- 鄧學仁 (2007)。親屬法修正後之親子關係。月旦法學雜誌，146，148-159。
- 賴月蜜 (2011)。兒童及少年被終止收養及試養失敗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研究。內政部

- 兒童局委託研究。
- 賴月蜜 (2012)。國際兒童收出養服務及收養福利制度研究—以美國、澳洲、瑞典、荷蘭、丹麥五國為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
- 賴月蜜 (2014)。「結婚收養、離婚終止？」臺灣繼親收養與未成年子女權益之探討。4th CIFA Regional Symposium: Visioning the Future of Families: Policy & Practice / Consortium of Institutes on Family in the Asian Region。上海：上海華東理工大學。
- 賴月蜜 (2015)。收養兒童進家門—論收養家庭勞動福利需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辦，專題論壇—「Work Equality 職場平權 臺北發聲」。臺北：臺大法學院霖澤館。
- Baden, A. L., Gibbons, J. L., Wilson, S. L. & McGinnis, H. (2013). International Adoption: Counseling and the Adoption Triad, *Adoption Quarterly*, 16(3-4), 218-237.
- Barth, R. P., Berry, M., Yoshikami, R., Goodfield, R. K. & Carson, M. L. (1988). Predicting adoption disruption. *Social Work*, 33(3), 227-233.
- Bergeron, J. & Pennington, R. (2013). Supporting Children and Families When Adoption Dissolution Occurs, *National Council for Adoption*, 62, 2-11.
- Coakley, J. F. & Berrick, J. D. (2008). Research Review: In a Rush to Permanency: Preventing Adoption Disruption. *Child & Family Social Work*, 13(1), 101-112.
- Festinger, T. (2002). After adoption- dissolution or permanence. *Child Welfare*, 81 (3), 515-533.
- Jasper, M. C. (2008). *The law of adoption*.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Jennings, S. Mellish, L. Tasker, F. Lamb, M. & Golombok, S. (2014). Why Adoption? Gay, Lesbian, and Heterosexual Adoptive Parents' Reproductive Experiences and Reasons for Adoption. *Adoption Quarterly*, 17(3), 205-226.
- Macrae, S. (2006). Disruption and dissolution: unspoken losses. In Macleod, J. & Macrae, S (eds). *Adoption parenting: Creating a toolbox, building connections*, (pp.195-202). New Jersey: EMK Press.
- Mashburn, J. & Seely, K. (2012). Do Adoption Support Services Increase Satisfaction in Parents Who Adopt Internationally? A Project Presented to the faculty of the Division of Social Work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carmento.
- Maynard, J. (2005). Permanency mediation: A path to open adoption for children in out-of-home care. *Child Welfare: Journal of Policy, Practice and Program*, 84, 507-526.
- McDonald, T. P., Lieberman, A. A., Partridge, S., & Hornby, H. (1991). Assessing the role of agency services in reducing adoption disruption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3 (5-6), 425-438.

- Paulsen, C. & Merighi, J. (2009). Adoption preparedness, cultural engagement, and parental satisfaction in intercountry adoption. *Adoption Quarterly*, 12(1), 1-18.
- Pecora, P. J. (2006). Chile welfare policies and programs. In Jenson, J. M. & Fraser, M. M. (eds). *Social Policy for Children & Families- A Risk and Resilience Perspective* (pp. 19-66).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chwartz, L. L. (2006). *When adoptions go wrong- psychological and legal issues of adoption disruption*. NY: The Haworth Press, Inc.
- Selman, P. (2009). The Movement of Children for International Adoption: Developments and Trends in Receiving States and States of Origin, 1998-2004. In Marre, D. and Briggs, L. (ed). *International Adoption: Global Inequalitie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hildren*.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uter, E. A., Baxter, L. A., Seurer, L. M. & Thomas, L. J. (2014). Discursive Constructions of the Meaning of “Family” in Online Narratives of Foster Adoptive Parents.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81(1), 59-78.
- Valdez, G. M. & McNamara, J. R. (1994). Matching to prevent adoption disruption.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1(5), 391-403.
- Verbovaya, O. (2016). Theoretical Explanatory Model of International Adoption Failure: Attachment and Ecological Systems Perspectives. *Adoption Quarterly*, 19(3), 188-209.
- 丁國鈞報導，〈太離譜 22 萬成交 幼稚園女師假結婚真販嬰〉，《壹周刊新聞傳真》，2016 年 04 月 27 日，〈<http://www.nextmag.com.tw/magazine/politics/20160427/38409540>〉（瀏覽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李晴報導，〈王精明販嬰案 擬准就地收養〉，《TVBS 新聞網》，2007 年 4 月 16 日，〈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yehmin20070416121500〉（瀏覽日：2013 年 12 月 20 日）。
- 金仁皓、何世昌報導，〈同性伴侶收養遭駁回 法院認「不符小孩利益」〉，《自由時報》，2015 年 03 月 13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862246>〉（瀏覽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黃忠榮報導，〈小姊妹送國外收養－寄養父母哭喊留人〉，《自由時報》，2010 年 3 月 19 日，〈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9/today-taipei5.htm〉（瀏覽日：2016 年 9 月 20 日）。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收出養媒合服務概況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2016 年，〈<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21&pid=2667>〉（瀏覽日：

2016年9月22日)。

The Bureau of Consular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Intercountry Adoption,
〈<https://travel.state.gov/content/adoptionsabroad/en/about-us/statistics.html>〉
(2016.09.20)。